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15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員的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樹堃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署理)  
楊立門先生

旅遊事務專員  
鄭汝樺女士, JP

投資推廣署署長  
盧維思先生, JP

新聞處處長  
蔡瑩璧女士, JP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美國商會主席  
詹康信先生, GBS

香港美國商會會長  
馬畋先生, SBS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I. 維港巨星匯**

- (立法會 CB(1)79/03-04(01)號文 —— 2003年10月14日  
件 致財政司司長要  
求政府當局澄清  
滾石樂隊參加維  
港巨星匯演出的  
事宜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10/03-04(01) —— 投資推廣署署長  
號文件 2003年10月17日  
的覆函
- 立法會 CB(1)111/03-04(01) —— 就2003年10月11  
號文件 日的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須由政府  
當局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111/03-04(02) —— 政府當局就跟進  
號文件 行動一覽表(立法  
會 CB(1)111/03-04  
(01)號文件)第1項  
作出的回應：“重  
建經濟活力計劃  
——獲批撥款的  
摘要”
- 立法會 CB(1)162/03-04(01) —— 政府當局就跟進  
號文件 行動一覽表(立法  
會 CB(1)111/03-04  
(01)號文件)第2至  
7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01/03-04(01) —— 政府當局於2003  
號文件 年10月28日發出  
的新聞稿及編者  
備考
- 立法會 CB(1)124/03-04(01) —— 單仲偕議員於  
號文件 2003年10月24日  
致事務委員會主  
席的函件

- 立法會 CB(1)224/03-04(01) —— 投資推廣署署長  
號文件 於 2003 年 10 月 30 日的覆函，連同政府與香港美國商會(下稱“美國商會”)就維港巨星匯分別於 2003 年 7 月 31 日、8 月 29 日及 10 月 3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的複本；以及美國商會與 “Red Canvas Limited” 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 立法會 CB(1)276/03-04(01) —— 有關政府當局在  
及(02)號文件 2003 年 10 月 29 日發出的“政府就維港巨星匯的知識產權及保管權作出回應”的新聞稿及維港巨星匯籌辦委員會在 2003 年 11 月 4 日發出的傳媒聲明
- 立法會 CB(1)304/03-04(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維港巨星匯”補充資料
- 立法會 CB(1)304/03-04(02) —— 立法會 2003 年 11  
號文件 月 5 日會議第 1 至 4 項口頭質詢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擬稿
- 立法會 CB(1)305/03-04 號文 —— 事務委員會 2003  
件 年 10 月 11 日特別會議紀要的擬稿
- 立法會 CB(1)337/03-04(01) —— 李華明議員提出  
號文件 的 16 條問題一覽表)

主席表示，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讓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香港美國商會(下稱“美國商會”)就維港巨星

匯(下稱“匯演”)的安排及最新預算進行討論。主席歡迎財政司司長、政府當局其他代表及美國商會代表出席會議。他亦提醒美國商會代表，當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2.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匯演臨時收支報表(下稱“臨時收支報表”)。該報表顯示截至2003年7月12日的原先財政預算、截至2003年10月10日的臨時估計數字及截至2003年11月14日的預計實數。

(會後補註：臨時收支報表英文本及中文本分別於2003年11月17日及18日隨立法會CB(1)342/03-04(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1)350/03-04號文件發給議員。)

#### 財政司司長的簡報

3. 財政司司長指出，匯演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進行的10億元“重建經濟活力計劃”(下稱“該計劃”)的一部分。過去數個月來，本港經濟有復甦的跡象，表明該計劃下各項活動已在很大程度上達致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目的。

4. 財政司司長亦指出，匯演的一個重要部分是一個將會在海外國家播放的一小時電視特輯，重點是匯演的各項演唱會及表演，藉以推介香港是充滿活力的國際城市。雖然該個一小時電視特輯正在製作中，政府當局已準備一個8分鐘的視像節目，向議員展示有關活動的精采節目。財政司司長繼而邀請議員觀看該視像節目。

#### 政府對匯演提供的財政支持

5. 議員十分關注政府是否適宜承擔籌辦匯演開支與匯演所得收入之間不超過1億元的差額。田北俊議員提及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臨時收支報表時指出，根據截至2003年7月12日的原先財政預算，估計差額為1億10萬元。政府當局似乎從開始已準備為匯演承擔1億元。然而，製備原先財政預算的假設是政府會免費提供場地，而所有交通/酒店費用均會由贊助商支付。換言之，如該兩項假設最終不成立，有關差額可能超過1億元。田議員認為，這一點與議員的一般瞭解不同，即如政府可就匯演取得更多贊助額，政府會承擔少於1億元。陳鑑林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承諾承擔該差額，可能令美國商會並不熱衷減低籌辦匯演的費用。胡經昌議員指出，1億元是龐大金額，可用於更有意義的用途，造福市民大眾。

6. 財政司司長在回應時指出，美國商會於2003年7月2日向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提交籌辦匯演的建議。匯演的主要目標是鼓勵經濟活動回復正常，推廣旅遊及營商，以及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提高香港市民的士氣及信心。經考慮匯演會為香港帶來的實質利益及研究美國商會提交的原先財政預算後，工作小組認為該建議值得支持，並於2003年7月12日批准政府以不超過1億元的贊助費的形式，承擔匯演的赤字。當時預算的差額是1億元。工作小組也認為，美國商會建議的票價低於市場水平，因而建議調高票價。根據已修訂的定價策略，假設只售出五成門票，而商業贊助的款額亦有限，政府當局預料所須動用的公帑約為8,000萬元，即接近截至2003年10月10日的臨時估計數字所顯示的7,700萬元估計差額。當局已於2003年10月11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將有關情況告知議員。

7. 至於工作小組為何決定以承擔上限為1億元的淨額赤字的方式贊助匯演，而非將贊助費定於固定的金額，投資推廣署署長解釋，工作小組的用意是限制政府的財務支出，同時保留靈活性，若實際收入高於原先估計的金額及/或實際支出低於原先估計的金額，則政府的贊助額可以減少。

8. 美國商會主席詹康信先生表示，在其他國家，由政府贊助某些活動，以恢復經濟活力及提升經歷過危機的市民大眾的士氣，此種做法並不罕見。美國的911事件是一個例子。至於香港，政府30多年來一直向藝術節提供財政支持，津貼籌辦該活動的費用約30%。美國商會發覺舉辦有國際及本地藝人參與的流行音樂節是個新穎的概念，可藉此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振奮香港人的精神。美國商會知道政府正設法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過後重振香港的活力，遂向工作小組提交該建議。由於匯演對香港來說是一項新的活動，美國商會認為政府的財政支持對於成功舉辦匯演十分重要。美國商會亦希望取得更多門票收入及商業贊助，以減少動用公帑。

#### 匯演的成本效益

9. 議員對匯演的成本效益深表關注。他們關注到演唱會入座率偏低及美國商會籌辦匯演的方式是否符合成本效益。鑒於整體入座率偏低，李華明議員質疑匯演是否達到推動旅遊及刺激本港經濟的目標。他亦對匯演的宣傳安排欠佳表示強烈不滿。他向政府當局提及他本人提

出的16條問題(立法會CB(1)337/03-04(01)號文件)，並促請當局盡快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李華明議員提出的16條問題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3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22/03-04(01)號文件發給議員。)

10. 財政司司長承認匯演的籌辦工作有多項不足之處，亦察悉對政府在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的關注。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宣布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匯演的各事項。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將會向行政長官匯報調查結果。鑒於此事受到公眾廣泛關注，政府當局會向公眾公開調查報告。財政司司長強調，公眾及議員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及問題，會由調查委員會進行研究。

11.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根據美國商會與政府之間的合約(下稱“該合約”)，美國商會須按照適當商業原則籌辦匯演，並於2004年2月28日前向政府當局提交匯演的完整審計帳目。

12. 就美國商會是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籌辦匯演的關注，詹康信先生表示，美國商會聘請超過32個合約承辦商，主要是本地公司，為匯演提供各項收費服務。美國商會在委任合約承辦商前曾評估他們的能力，確保他們具有提供所需服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美國商會盡力透過談判，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投標，向合約承辦商爭取得最佳的收費。例如美國商會曾就表演與藝人經理人及就電視特輯的製作與電視製作公司洽談，盡可能取得最好的條件。美國商會也曾就匯演的承保事宜邀請保險經紀進行投標。即使就通常有固定收費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例如報章及電視廣告，美國商會亦曾與合約承辦商洽談，以取得收費折扣。

13.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美國商會曾作出實質的努力，控制匯演的開支及取得商業贊助。政府當局亦察悉，在選擇合約承辦商服務的過程中，美國商會已安排競爭性投標及對合約承辦商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進行評估。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鑒於匯演是一項大型活動，但籌辦的時間短促，如籌辦單位須遵守所有嚴格的投標程序，匯演可能無法舉行。

14. 議員並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對於當局沒有就選擇匯演的籌辦單位進行公開投標，以及美國商會有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匯演符合成本效益，議員表示關注。單仲偕議員表示，匯演應被視為向私人機構選購娛樂服務。鑒於美國商會並非娛樂事業的專家，他質疑政府當

局為何沒有考慮透過公開投標選擇匯演的適合籌辦單位。陳鑑林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是否適宜委託私人機構籌辦此類大型活動。

15.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從開始便有意讓市民大眾、商界及政府攜手協力進行該計劃。匯演是商界作出努力的例子。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匯演由美國商會倡議籌辦，因此，政府當局沒有考慮委任另一籌辦單位或就匯演進行投標工作。他亦指出，在批准美國商會的建議時，工作小組完全明白到籌辦娛樂活動並不是美國商會的主要業務。然而，工作小組察悉，美國商會會員包括一些世界級娛樂公司，也有其他會員從事娛樂事業的市場推廣和法律服務，經營電視及媒體娛樂網絡等。工作小組相信美國商會在策劃及籌辦匯演時，可以借助這些會員公司的專業知識及服務。事實上，這些公司的確提供了不少協助。

16. 至於對美國商會籌辦大型娛樂活動的能力的關注，詹康信先生強調，匯演籌辦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在活動管理方面經驗非常豐富。美國商會認為它已為匯演組成一支最優秀的專家隊伍。他認為場地十分完善，超過10萬人曾入場欣賞有關演唱會，證明匯演是成功的。他承認在匯演的過程中某些安排欠妥善。例如，首兩場演唱會在人群控制安排方面出現問題。然而，在加強保安安排後，其後各場演唱會的情況已有改善。詹康信先生補充，一些美國商會成員公司曾提供免費服務，亦在籌辦匯演方面盡力。他對他們的努力及辛勤工作表示感謝。

17. 石禮謙議員、陳鑑林議員、馬逢國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美國商會倡議及努力籌辦匯演值得嘉許，但公眾對有關匯演的許多問題及混亂情況相當關注，有需要加以處理。

18. 李卓人議員質疑，鑒於觀眾入座率偏低，是否有需要籌辦17場演唱會。詹康信先生回應時表示，美國商會曾考慮籌辦更多演唱會，其中一些演唱會會在平日晚上舉行。事後看來，他同意，由於很少遊客知道匯演節目，在4個週末舉辦17場演唱會的野心頗大。關於演唱會的入座率，詹康信先生確認整體入座率超過10萬人，並表示對該數字感到滿意。美國商會正在計算演唱會的實際入座人數，有關數字一俟備妥，便會提交政府當局。



### 匯演的臨時收支報表

19. 議員提及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臨時收支報表，並察悉，截至2003年7月12日、2003年10月10日及2003年11月14日，匯演費用的估計差額分別為1億10萬元、7,710萬元及1億元。換言之，最新的估計差額為1億元，相等於政府承擔的數額。財政司司長及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剛於會議前的晚上(即2003年11月14日)接獲美國商會提交的臨時收支報表。詹康信先生表示，過去數天他在美國公幹，並剛於早上返港。有關的臨時收支報表是在他不在香港期間編製的。他們強調，有關數字屬臨時性質，並須經獨立審計師審核。

20. 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及胡經昌議員察悉，截至2003年7月12日的原先財政預算並沒有為保險、場地租金和機票及酒店的開支預留款項，但截至2003年11月14日的預計實數顯示，該3個項目的開支分別為660萬元、200萬元及1,030萬元。另一方面，他們察悉，在藝人酬金及市場推廣服務方面的開支大幅增加。鑒於上述5個項目的開支應在初步策劃階段已經訂定，他們認為在開支方面的增幅並不合理，並質疑預計實數開支有否被誇大，以將赤字湊成1億元。

21. 投資推廣署署長解釋，截至2003年10月10日的臨時估計數字的7,710萬元估計差額，與截至2003年11月14日的預計實數的1億元估計差額之間的差距，由數個主要項目造成。在收入方面，估計收入減少了620萬元。在開支方面，由於籌辦單位未能就機票及酒店取得贊助，有關項目的預計開支達1,030萬元。政府當局察悉，美國商會已作出實質努力尋求贊助。政府當局亦曾協助美國商會物色及接觸有意的贊助商，包括航空公司、酒店集團及其他一般贊助商。投資推廣署署長相信，籌辦單位在尋求航空公司贊助上遇到的主要問題是，大部分公司不是因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削減市場推廣的開支，便是在數個月之前已預早出售機票以提高生意額。因此，尋求商業贊助的成果較預期差。

#### *有限的贊助*

22. 對於匯演所得的贊助有限的關注，詹康信先生表示，雖然美國商會已努力尋求贊助(美國商會委聘了享負盛名的公關公司IMG進行這項工作)，但有關過程較原先預計困難。部分原因是與匯演有關的問題帶來的負面宣傳，可能令贊助商卻步，另外的原因是匯演對香港而言是一項嶄新的活動，因此贊助商對是否提供資助有所猶疑。至於向酒店及航空公司尋求贊助方面，詹康信先生

表示，有關公司最初反應良好。然而，可能由於這些公司的生意開始好轉，部分贊助商最終亦婉拒資助。雖然籌辦單位獲提供一些免費酒店住宿及酒店房租折扣，但對於沒有航空公司為藝人提供任何免費機票，美國商會感到十分失望。

23. 詹康信先生回應石禮謙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詢問時解釋，由於音樂會的演出陣容在2003年7月／8月尚未確定，籌辦單位無法在當時提早預訂酒店房間，以取得較低廉的房租。他亦證實，美國商會為外地藝人預訂酒店房間的日數並沒有較實際所需的日數為多。

#### 市場推廣費用

24. 至於匯演的市場推廣費用，詹康信先生表示，臨時估計數字包括推廣及宣傳活動費620萬元。其中大部分費用是用於在本港的中英文報章刊登廣告、在本地電台和電視台播放宣傳聲帶和短片、在海外的電視台播放宣傳短片，以及印製宣傳海報和單張等。籌辦單位亦與多間電台和電視台安排了一些訪問節目。美國商會已委託多間公關公司、傳媒機構和廣告公司進行匯演的推廣工作。匯演的宣傳工作一直進展良好，直至負面消息開始傳開，才抵銷了籌辦單位在宣傳方面付出的努力。詹康信先生進一步解釋，預計實數中有關市場推廣費用的30萬元增幅，是由於為增加最後數場音樂會的門票銷售量而進行的額外宣傳活動所致。

#### 滾石樂隊及藝人酬金

25. 關於藝人酬金增加的問題，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由於滾石樂隊並不在匯演原先的演出陣容之列，因此截至2003年7月12日的原先財政預算顯示的藝人酬金，並沒有包括這個組合的酬金。滾石樂隊其後加入演出陣容，是造成截至2003年10月10日的臨時估計數字及截至2003年11月14日的預計實數中藝人酬金及保險費用增加的部分原因。

26. 李卓人議員提及美國商會在2003年10月10日宣布滾石樂隊不會參與匯演的演出一事，他認為該樂隊辭演或有助減低匯演的費用總額。他質疑政府當局及美國商會為何在2003年10月14日接納恢復舉辦滾石樂隊音樂會，以及作出此項決定是否為避免向滾石樂隊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有關訂金。

27. 詹康信先生回應時表示，美國商會相信，很多人希望有機會欣賞滾石樂隊在香港舉行現場表演。美國商會

在2003年10月10日宣布終止有關合約的談判，可能促使滾石樂隊簽訂該份合約。該樂隊是著名樂隊，對本港市民及海外旅客同具吸引力。他認為，邀請這類頂尖級巨星來港演出十分困難，原因是香港欠缺一個大型場地，以容納足夠觀眾，令有關活動在商業上可行。藉着商業贊助及政府資助，美國商會希望能邀請滾石樂隊來港演出。然而，由於所得的商業贊助未如原先預計般理想，引致匯演的費用總額增加。

28.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他亦有出席美國商會決定接納恢復舉辦滾石樂隊音樂會的會議。這項決定背後的主要原因是，美國商會認為，由於滾石樂隊是全球娛樂事業的超級巨星，該樂隊的音樂會應是這次匯演中最合適的壓軸節目及高潮。此外，考慮到在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滾石樂隊曾高調地取消原定於2003年4月在本港的演出，抵銷該項負面消息的最佳方法，是在疫情過後邀得滾石樂隊來港演出。雖然如此，詹康信先生及李卓人議員提及的上述原因亦屬正確，並曾影響美國商會的決定。

29. 由於一些傳媒報導指美國商會以較市價高出兩至三倍的酬金，邀請滾石樂隊在匯演中演出，田北俊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披露向個別藝人支付的酬金。

30. 詹康信先生反對有關滾石樂隊的藝人酬金遠高於市場水平的指稱。就此方面，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議員提及的傳媒報導屬虛假報導。他進一步證實，當時某藝人經理人公司曾提交另一份建議書。該份建議書只包括滾石樂隊在香港演出兩場音樂會，並不包括任何電視轉播權。該份建議書中有關酬金的報價較美國商會支付的有關酬金高出100萬美元。據美國商會及政府當局所知，美國商會與滾石樂隊達成的協議已是最佳和最合理的協議。

31. 關於支付給國際藝人的酬金，詹康信先生強調，酬金大致上與市價相若。值得注意的是，所支付的酬金已包括在電視特輯內使用演唱會及藝人留港期間曾參與的其他活動的片段的權利。此等昂貴的電視轉播權通常需透過與有關藝人另行洽談才可取得。詹康信先生補充，透過兩位在娛樂事業方面具豐富經驗的籌備委員會委員，以及他個人在美國的關係網絡，美國商會能評定藝人開出的酬金是否合理。美國商會察悉，部分專程來港參與匯演的藝人所開出的酬金或許較高。亦曾有籌辦單位欲邀請的藝人因所涉酬金過高而被婉拒。詹康信先生回應田北俊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解釋，由於與藝人進行的洽談是透過經理人進行，美國商會並沒有經理人與其

藝人分賬的資料。據他瞭解，經理人攤分酬金是娛樂事業行內的一貫做法。

32. 關於議員要求披露個別藝人的酬金，詹康信先生證實，此等資料受美國商會與其經理人及／或後者與有關藝人所簽訂的協議所載的保密條款限制。若違反有關條款，美國商會或他本人將須面對法律訴訟。然而，他會諮詢美國商會的法律顧問，以瞭解獨立審計師就匯演進行審計時可否取得有關的資料。

33. 涂謹申議員指出，合約的保密條款(第9.2條)訂明，該條款“將不適用於政府向行政會議及／或立法會所作的披露”。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藝人酬金向議員提供分項數字。

34. 投資推廣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沒有要求美國商會提供個別藝人獲支付酬金的資料。他表示，此做法與政府當局既定的政策一致，即當局擔當的角色應為匯演的贊助人，而非主辦單位。

立法會秘書處 35.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要求取得藝人酬金的詳細資料，李華明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感到詫異。他們認為，此情況足以證明政府當局未能對匯演作出監察。李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研究該合約的第9.2條條款。他亦表示非常懷疑審計匯演帳目的審計師能否取得該等保密的資料，以研究匯演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運作費用及保險費用*

36. 議員問及2003年11月14日的預計實數中3,100萬元的運作費用的詳細資料。詹康信先生回應時解釋，該款額包括布置整個添馬艦的場地，例如分別聘用澳洲及馬來西亞承辦商負責搭建舞台及設置座位；以及舉行演唱會，例如安裝燈光及音響系統。關於保險費用，詹康信先生表示，開支增加是因應保險代理人的建議為滾石演唱會額外投保所致。

#### *銷售門票的收入*

37. 李卓人議員察悉，銷售門票的收入由截至2003年7月12日的原先財政預算所估計的1,12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03年10月10日的臨時估計數字的5,250萬元。他質疑，提高票價是否為了應付預計將會增加的開支。

38.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證實，美國商會在2003年7月12日決定提高匯演的票價，並非是為了解決財政預算中

的預期赤字。他解釋，當工作小組在2003年7月12日批准有關建議時，預計門票收入為1,120萬元，是基於匯演會舉行4個星期、每週由星期五至星期日舉行、票價定於100至150元之間的較低水平，以及接近滿座的入座率(約12 000個座位的80%至100%)等假設，美國商會其後按照工作小組的意見，決定檢討其定價策略，訂定更多種類的票價：較高的票價旨在盡量增加收入，與本港同類型演唱會的市場票價相若；較廉宜的票價訂於普羅大眾能負擔的水平，以吸引更多市民入場。在作出有關決定時，美國商會已準備接受各場演唱會入座率可能偏低的結果。財政司司長補充，工作小組提出有關的意見，是因為小組相信演唱會能吸引普羅大眾，以及希望減少政府須提供的贊助。

#### 有關匯演的知識產權

39. 馬逢國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察悉，與匯演有關的知識產權可帶來收入。他們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把2003至2008年期間匯演的知識產權授予美國商會，美國商會又會否把來自知識產權的收入付還給政府。

40.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美國商會為匯演的原創機構。在討論初期，當局擬讓美國商會擁有匯演的知識產權。然而，由於涉及巨額公帑，政府當局認為，政府應擁有所有與匯演有關的權利。結果，雙方同意，政府為匯演所有權利的擁有人，但美國商會為有關權利的保管人，直至2008年底為止。合約條款第8條已反映此項協議。財政司司長表示，有關的知識產權主要指“維港巨星匯”的品牌、長達1小時的電視特輯，以及其他將會在海外播放的有關2003維港巨星匯的錄影節目。當局給予美國商會暫時的保管權，是旨在讓美國商會與“維港巨星匯”的品牌有所聯繫。但此做法既不會妨礙其他機構日後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籌辦類似的活動，亦不意味着政府日後會在贊助維港巨星匯方面作出任何承擔。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如果沒有政府提供的財政支援，預計此類活動難以成事，而此等財政支援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

41. 關於累積自2003維港巨星匯的收入，財政司司長表示，所有收入將會加入匯演的帳目內。由於匯演並非一項牟利的活動，當局預計有關的電視特輯及其他節目將不會帶來可觀的進帳。如2003維港巨星匯在經審計帳目提交後帶來進一步的收入，有關收入會加在原先已審計的收入上，以抵銷該項活動的成本，直至2008年底。

42. 石禮謙議員並不信服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他質疑，如政府當局預計其後數年將不會再舉行匯演，為何

會在合約內加入保管權的條款。

43. 由於在海外播放電視特輯估計只能帶來區區80萬元的收入，馬逢國議員關注到，該節目不能爭取到有利的播放時段。他認為，政府當局／美國商會應監察該節目的收視率，並於稍後向議員匯報。涂謹申議員亦關注到，海外電視台或會因應其需要剪輯有關的節目。

44.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美國商會已落實安排，由美國廣播公司在美國播放整個1小時的電視特輯。該公司的節目有8,000萬個家庭收看，觀眾可達1億至1億5,000萬人。此外，美國商會正與美國另一個有意播放該節目的電視網絡進行磋商。另一方面，亦會向其他電視網絡免費提供該節目，目標是使全球有超過5億人收看該節目。在選擇播放該節目的網絡時，籌辦單位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的播放時間及收看的觀眾人數等。

#### 政府在監察匯演的籌辦工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45. 對於政府未能監察匯演的籌辦工作，議員表示十分失望。石禮謙議員批評政府在處理整個活動方面欠缺計劃及監控，令政府的管治形象嚴重受損。

46. 財政司司長及投資推廣署署長重申，政府首要任務是確保匯演整體的目的可達到。有關合約特別訂明，美國商會為按照商業原則及匯演的整體目標策劃、籌辦和管理匯演的機構。政府是匯演的主要贊助人，但並非擔當共同主辦者的角色。雖然美國商會須就有關匯演的節目陣容及財政預算的重大改變諮詢政府，當局並無要求美國商會就匯演的每項細節尋求政府批准。政府的用意是總覽美國商會籌備匯演的工作，以確保能達到整體的目標，而並非仔細過問美國商會所作的詳細策劃及籌辦工作。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在監察美國商會的工作時已遵循合約訂明的兩項主要原則，即匯演須按商業原則籌辦，而美國商會須向政府提交有關匯演的經審計帳目。如匯演帳目的審計師發現任何濫用公帑的情況，須向政府當局匯報。他補充，政府亦已不時向美國商會提供協助及意見。投資推廣署一直與美國商會保持緊密聯繫，雙方亦就匯演每日進行溝通。然而，政府並無就匯演的運作細節，從旁緊密監察美國商會。當局察悉，美國商會已就聘用承辦商的事宜安排競投，並已致力爭取商業贊助。政府專注進行的監察工作是確保有關方面妥善及適時地提供所承諾的兩個主要項目。政府亦已履行合約下的責任，即在租用添馬艦舊址及向美國商會發出有關牌照和許可證方面提供協助。當局委派投資

推廣署監察匯演，顯示政府方面已作出若干程度的監察。投資推廣署署長同意，就匯演的成本效益及政府監察有關過程的深入程度而提出的質詢理據充分，他相信調查委員會進行研究時會處理有關的問題。

47.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美國商會透過一間名為紅紙有限公司的私人公司籌辦匯演，是否涉及利益衝突，因為該公司的其中一名擁有人為美國商會的主席。他亦質疑，投資推廣署有否就2003年10月10日所簽訂的合約及分別於2003年7月31日、8月29日及10月3日與美國商會簽訂的3份諒解備忘錄的細節，諮詢政府的法律顧問。

48.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美國商會透過一間專門公司，即紅紙有限公司，執行整個匯演的籌辦工作，而合約及諒解備忘錄亦已訂明此項安排。投資推廣署署長憶述，該部門在2003年7月底或8月初左右，首次得悉紅紙有限公司存在。他解釋，首兩份諒解備忘錄是由他的副手代為簽訂，當時他身在外地。投資推廣署署長證實，雖然合約的擬稿經律政司審核，但其法律意見並無包括該3份諒解備忘錄。投資推廣署署長強調，委任專門公司籌辦活動是商業上慣常的做法，亦純粹是為方便運作而訂定的安排。該專門公司由美國商會的一名會員擁有，其工作旨在保障美國商會，免因籌辦匯演所涉及的商業活動而致在財務上須向第三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美國商會與該專門公司已另行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訂明該公司在整項匯演活動的作用、角色及職責。然而，該諒解備忘錄的任何部分均不會免除美國商會對政府的責任，而政府的贊助額上限為1億元。

49.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胡經昌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工商及科技局是負責監察投資推廣署投資推廣職能的政策局。然而，投資推廣署是由前財政司司長委任為負責統籌及推行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部門。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他須就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工作向財政司司長作出匯報及問責。

50. 議員察悉，在活動完成前提供全額的贊助並非政府一貫的做法。他們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早在匯演尚未於2003年11月9日完結前，便向美國商會悉數墊付該筆1億元的款項。

51.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筆1億元的贊助費共分4期向美國商會支付，每筆為數2,500萬元的款項均在簽立3份諒解備忘錄後支付。第4筆2,500萬元的款項是在

2003年10月15日根據合約的相關條文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證實，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財務及會計規例》及《常務會計指令》的條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分別於2003年8月4日、9月1日、10月3日及10月15日就該4期的款項發出4張支票。

52. 投資推廣署署長亦解釋，向美國商會墊付款項，主要是為了應付籌辦單位在資金周轉方面的需要。政府當局察悉，預付前期款項是為了落實多名藝人簽約參與匯演，籌辦單位需預先支付藝人酬金的50%。此外，搭建舞台和聘請若干合約承辦商等多項開支，亦須在未有取得任何收入前支付。投資推廣署署長強調，墊付的款項不會影響政府最終承擔的責任，即上限為1億元。如經審計後得出的最終不足之數少於1億元，有關的餘額便會退回給政府。

#### 日後路向

53. 主席表示，一如在2003年10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商定，在匯演的經審計帳目備妥後，財政司司長會出席事務委員會的另一次特別會議。有關特別會議的詳細安排將於稍後告知議員。

## **I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30日